

传统礼俗在法治社会中的作用

董金裕*

一、前言

传统的东方社会，由於教育不是很普及、法律制度不够周延、各地区的差异性大……等各种因素，主要是以民间的各种礼俗来维系秩序，使社会保持一定的安定和谐。自从西方势力东移以後，传统礼俗的地位已逐渐被法所取代，而失去了其原有的功能，大家對於传统礼俗也就不再像过去那麼重视了。

可是在强调法治的现代社会中，我们却感觉到社会好像并不如以往一般的纯朴良善。究竟问题出在那里？是否只是单纯的由於法治的功能并没有完全发挥？还是因为仅依赖法治并不能充分达到维持社会秩序的目标？答案如果是前者，那麼我们只有从加强法治入手以求改善；但如果是後者，则重新检视传统礼俗的现代价值，就十分必要了。

以下笔者将先从礼的意义来探讨礼的本质，进而比较礼与法的异同，最後发掘传统礼俗中所蕴含的时代价值，以期引起大家的重视，使传统礼俗在现代社会中依然能发挥其作用，以与法治相辅，来促进社会的安定和谐。

* 台湾，国立政治大学

二、从礼的意义看礼的本质

礼的意义可从三个角度加以说明：

1、礼者，理也。意指礼必须合乎道理。礼有其仪式节目，但这些仪式节目的订定必须合乎道理，否则就不能称为是礼。故《荀子·乐论》曰：

礼也者，理之不可易者也。¹⁾

又《白虎通义》亦云：

礼者，履也，履道成文也。²⁾

可见仪式节目的订定实际上是依据道理而来的，合於道理，则仪式节目虽然简略，仍然是礼；不合於道理，尽管仪式节目极为详备，也不够格成为礼。故孔子说：

礼也者，理也。……君子无理不动。³⁾

是否为礼，主要是看所行所为能不能合於道理，而不是在仪式节目上讲求，仪式节目只是形式，作用在於将内在的道理表现出来，虽然不能没

1) 王先谦，《荀子集解》，《新编诸子集成》第二册，(台北：世界书局，1972年10月新一版)，页254。又此语亦见《礼记·乐记》，陈灏，《礼记集说》，(台北：世界书局，1976年8月三版)，页214。

2) 班固，《白虎通义》，卷8，(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，《国学基本丛书》，1968年3月1版)，页319。

3) 《礼记·仲尼燕居》，陈灏，《礼记集说》，页280。

有，但到底只是外在的。⁴⁾

2、礼者，体也。意指礼必须体察人情。礼如果不能体察人情以顺应之，就会窒碍难行。所以《淮南子·齐俗训》云：

礼者，体也。⁵⁾

又云：

礼者，体情制文者也。⁶⁾

这是因为不能体察人情，就无法掌握人情的好恶，根本不可能将人情导入正轨。故《礼记·礼运》曰：

饮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；死亡贫苦，人之大恶存焉；故欲恶者，心之大端也。人藏其心，不可测度也。美恶皆在其心，不见其色也。欲一以穷之，舍礼何以哉？⁷⁾

礼因为能体察人情，所以才能穷究人情。《礼记·坊记》又说：

子云：“小人贫斯约，富斯骄。约斯盗，骄斯乱。礼者，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，以为民坊者也。”⁸⁾

4) 《论语·八佾》，“子曰：人而不仁，如礼何？人而不仁，如乐何？”《论语·阳货》，“子曰：礼云礼云，玉帛云乎？乐云乐云，钟鼓云乎哉？”皆可证此理。朱熹，《四书集注》，（台北：台湾书店，1961年10月再版），页54、143。

5) 高诱注，《淮南子》，《新编诸子集成》第七册，（台北：世界书局，1972年10月新一版），页176。

6) 同注5，页176。

7) 同注3，页129。

8) 同注3，页284。

掌握人情，就可以防范人情因不同情况所造成的放濫，以收规约之效。是故程颐曰：

礼者因人情也，人情之所宜则义也。⁹⁾

可见礼必须依据人情，从而因势利导，才能使其宜乎人情，朝向正道发展，而不至於放濫为非。

3、礼者，履也。意即礼必须实际践履。这是因为尽管合乎道理，也顺应了人情，但并不实地去做，一切也只是徒托空言。《说文解字》解释礼为“履”，意即在此。¹⁰⁾ 又《荀子·大略》云：

礼者，人之所履也。¹¹⁾

阐明礼之所重在於实践，而不是空谈。故《礼记·仲尼燕居》记载：

子张问政。子曰：“师乎！前，吾语女乎！君子明於礼乐，举而错之而已。”子张复问，子曰：“师！尔以为必鋪几筵，升降酌，献酬酢，然後谓之礼乎？……言而履之，礼也。”¹²⁾

所谓“尔以为必鋪几筵，升降酌，献酬酢，然後谓之礼乎？”，又说“言而履之，礼也”，正可见礼之所重并不在於仪式节目，而在於能掌握所蕴含的人情事理而身体力行之。

综上所述礼的意义，可知礼乃是依据道理、人情，来制定仪式节目，然後透过仪式节目的践履，以发挥其效用，所以其本质实在於道理、人情，亦

9) 《二程遗书》，(台北：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)，页69802。

10) 段玉裁，《说文解字注》，(台北：汉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，1980年3月初版)，页2。

11) 同注1，页326。

12) 同注1，页281。

即其所蕴含的精神内涵，而非外在的形式。

三、礼与法的异同

礼与法的性质不同，但有其相近之处，儒家荀子隆礼一派到了后来会演变成为以韩非为代表的法家，就是明证。其异同可大略述之如下：

1、就作用上言

礼兼具有指导与节制的作用。¹³⁾

就指导作用方面来看，如《论语·为政》记载：

孟懿子问孝。子曰：“无违。”樊迟御，子告之曰：“孟孙问孝於我，我对曰：‘无违。’”樊迟曰：“何谓也？”子曰：“生，事之以礼；死，葬之以礼，祭之以礼。”¹⁴⁾

明白指出孝顺父母，不论生前的奉养，或死后的丧葬、祭祀，都必须依循礼的规定。又如《论语·颜渊》记载：

颜渊问仁，子曰：“克己复礼为仁。一日克己复礼，天下归仁焉。为仁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”颜渊曰：“请问其目？”子曰：“非礼勿视，非礼勿听，非礼勿言，非礼勿动。”¹⁵⁾

13) 礼除了具有指导与节制的作用以外，又具有贯串的作用。参见陈大齐，《与青年朋友们谈孔子思想》，(台北：中华民国孔孟学会，1967年7月初版)，页76~77。

14) 同4，页49。

15) 同注4，页108~109。

一切行为必须回向於礼，亦即以礼作为依循的准则。上举二例，皆可看出礼之具有指导的作用。

就节制作用来看，如《论语·泰伯》记载孔子曰：

恭而无礼则劳。慎而无礼则蒺。勇而无礼则乱。直而无礼则绞。¹⁶⁾

恭、慎、勇、直皆为美德，但如不受礼的约束，则可能造成弊病而流为劳、蒺、乱、绞。此章与《论语·阳货》所载：

子曰：“由也，女闻六言六蔽矣乎？”对曰：“未也。居！吾语女，好仁不好学，其蔽也愚。好知不好学，其蔽也荡。好信不好学，其蔽也贼。好直不好学，其蔽也绞。好勇不好学，其蔽也乱。好刚不好学，其蔽也狂。”¹⁷⁾

两相对照，可以明白看出孔子之所谓学，乃在於学礼。

就法而言，也兼具有指导与约束的作用。

就指导作用来看，如《中华民国宪法》第一条就开宗明义的说：

中华民国基於三民主义，为民有、民治、民享之民主共和国。¹⁸⁾

说明其立国是依循孙逸仙所建构的三民主义而来的。¹⁹⁾

就节制作用来看，翻开《六法全书》，其中的〈民法〉、〈民事诉讼法〉、〈刑法〉、〈刑事诉讼法〉中，即充满了各种禁制及处罚的规定；即使是〈宪法〉及〈行政法规〉，也有监察法及相关的罚则，都可看出在这方面的作用。

16) 同4，页86。

17) 同注4，页143。

18) 《中华民国宪法》第一章总纲，《新编六法全书》，(台北：五南图书出版公司，1990年9月修订版)，页3。

19) 其明显者，如政府组织采五权分立制度，於西方民主国家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权以外，另有考试、监察两权的设计。

2、就权利与义务上言

在法治的国家，人民或采直接方式，更多数是采间接方式，拥有立法的权利。法令制度一旦订定且公布实施以后，人民有遵守的义务。如不遵守，则事情必定不能办成，或者要接受法定的惩罚。

礼的仪式节目虽然是由圣贤或政府制订，但由于必须合乎人情；尤其是传统礼俗是经由民间长期的约定俗成而逐渐演化而来。故就某种意义而言，礼也等于是由人民制订的，亦即人民有立礼的权利。礼制或礼俗一旦订定或形成以后，人民如不遵循，则行事便会到处碰壁，甚至为众人所唾弃。由此看来，也等于人民有遵守礼的义务，只不过没有像法直接及具强制性而已。

3、就时效上言

所谓礼防未然，法禁已然，礼所重者在于事前的引导疏通，使人的言行举止都能合乎规范，以避免不合宜的事情发生。但一方面要让大家的所言所行都能从容中礼，必须透过长期的教化，收效比较缓慢。另一方面如果有人不守礼，而他并不在乎事情是否办得通，或众人是否会对他产生嫌弃，则大家对他也就无可奈何，亦即是说礼比较缺乏强制性。

至于法则重在事后的惩罚及改善，以阻止类似行为的发生，或避免他人效尤。虽然犯法的行为已经发生，对犯法者再如何施予严厉的惩罚，对于其所造成的伤害恐怕怎么样也无法补救。不过就执行面而言，法治国家因为都设有执法机构，以行使公权力，所以一旦犯罪行为发生，在搜集了充分证据的情形下，便能立即给与处罚，因此收效会比较快速，而且也具有强制性。

四、传统礼俗的现代价值

综前所述，礼既然是必须合於道理、体察人情，而又注重履行的；其在作用、权利义务、时效等方面虽然与法并不完全相同，却也有许多相通之处。尤其是传统礼俗由於长期以来已遍及於东方社会，且曾发挥过深入的影响。如今虽然已因时移势异，不再那麼为人所重视，但我们如能抉发其精神内涵，妥加运用，则在法治时代依然可以发挥其价值。兹举其较荦荦大端者述之如下：

1、浚本清源，防微杜渐

礼的作用在防范未然，重在事前的引导疏通，具有劝化良善风气，以避免不轨行为发生的功效。盖人的生活可分为精神与物质两个层面，物质层面的欲望即所谓物欲，往往会不断的强化及扩充，而永远无法获得满足。所以對於欲望如不能适度加以节制，就会造成弊害，荀子即因此论定人性为恶。²⁰⁾为节制欲望，则有待於精神的陶冶，以净化心灵，提升境界。传统礼俗在这一方面正可发挥其效用。

在传统礼俗中，每逢年节，都会举办各种艺文活动，如新年的贴春联、剪年纸、舞龙舞狮，元宵节的赛花灯、猜灯谜，端午节的举行诗人击钵吟，还有一年到头的各种戏剧或游艺表演等。这些活动都是在祠堂庙宇举办，祠堂庙宇的建筑、雕刻、绘画、楹联及其他工艺制作等，其实就是各种艺术的综合；而其雕刻、绘画往往取材自历史上的忠孝节义故事，寓有劝世警俗的功效。人们流连其间或参与在那里举办的活动，无形中会接受到艺文的熏陶，让心灵有所寄托，精神获得提振，不致於过度沉迷物欲。久而久之，

20) 《荀子·性恶篇》，“今人之性，生而有好利焉；顺是，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。生而有疾恶焉；顺是，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。生而有耳目之欲，有好声色焉；顺是，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。用此观之，然则人之性恶明矣。”同注1，页289。

自然可以使人心趋于淳厚，彼此以作奸犯科为戒，而达到防微杜渐的目标。

2、饮水思源，继往开来

传统礼俗的各种活动，绝大部分与祭祀有关。祭祀的对象大抵可分为以下各类：① 祖先，如各姓宗祠所祭祀者，② 有功德者，如文庙、武庙、关帝庙、妈祖庙所崇奉者，③ 天地万物，如天公、土地公、谷神、树神等，④ 宗教神祇，如道教的张天师、吕洞宾，佛教的观音菩萨、弥勒佛等。

祭祀祖先旨在缅怀其对子孙的生养之恩，也对其筚路蓝缕，以启山林的开创之功表示敬仰，期使后人不忘其所自出，而思继承祖业且更加发扬光大。祭祀有功德者则在感激其对人群社会所作的贡献，祈盼后人在崇仰之余，也能兴起效法之志，达到如曾国藩《圣哲画像记》所云“感发兴起”的效果。祭祀天地万物在于感谢其对于我们生活各种资源的提供，更进而将天地万物道德化，产生了法天的思想，盼望能赞天地之化育，以与天地同功。对宗教诸神祇的崇奉，则寓有奖善惩恶的作用在。凡此皆可见祭祀的作用，一方面在于饮水思源，感怀恩德，另一方面更在于藉此引发效法之志，以达承先启后，继往开来的目标。

3、同甘共苦，敦亲睦邻

过去的东方社会，生产以农业为主，由于当时农耕的器械不够发达，所以农作必须集结群体的力量以竟其功；另外，为了对抗自然的灾害，更需要大家群策群力。于是便很自然的透过血缘或地缘关系，将亲族或邻里结合成为一个整体。为使这种整体团结一致而不涣散，成员间的祸福与共，以凝结向心力，便成为关键之所在。

传统礼俗中，如祭祀时的分胙，将祭肉分发给亲友共同食用，便寓有有福同享之意。又如丧家三日不举火，而由邻里提供糜粥；逢年过节，则不制糗，不包粽，而由邻里馈赠；也都寓有有难同当之意。凡此作法，无非是希望促使大家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以形成一个甘苦与共的生命共同体。

现代社会已由农业社会转型为工商社会，而用来维护社会秩序者，主要是依赖法治。但法令是刚硬而冰冷的，不如礼俗的柔软而带有温暖，以致於造成社会群体间的日趋冷漠。为补偏救弊，发挥互相关怀照顾的精神，以凝聚对社会的向心力，传统礼俗所蕴含的情义，就愈发令人感到可贵了。

4、休息解闷，调剂身心

藉助艺文的薰陶，以净化心灵，提升精神生活，已如上述。传统礼俗中的许多活动又具有卫生保健的用意。最明显的例子莫如端午节，除纪念爱国诗人屈原，以培养爱国精神并重视艺文活动以外，举行划龙船比赛，意在注重运动，并培养团队合作，以强身睦群；又在家家户户的门口，插上菖蒲、艾叶，并与家人共喝雄黄酒，则因时值盛夏，想藉助菖蒲等物的驱毒功效，做好个人保健及家庭消毒工作，讲求夏令卫生。其他如清明节的踏青、拔河，中秋节的赏月，重阳节的登高等，都是利用大好春光或秋高气爽之时，到户外山野活动，寓有强健体魄，调剂身心的用意。

现代人由於社会的步调快，生活的压力大，因而衍生了不少生理、心理的疾病，连带著也造成了各种社会问题。如果能在繁忙的工作之余，作适度的休闲或运动，则可以纾解压力，不仅对个人的身心有所裨益，即对社会风气亦能改善，传统礼俗中的许多活动正可达成此种功效。

五、结 语

礼有其外在的形式节目，也有其内在的精神内涵，外在的仪式节目可因时因地以制宜，作适当的调整改变；但精神内涵大抵都具有正面的功能，值得我们加以保留。举例而言，端午节时尽可不必如前人般在门口插菖蒲、艾叶，或饮雄黄酒，但注重夏令卫生的原则却不容忽略。如前所述，传统礼俗在现代社会中既然仍具有其不可抹灭的价值，则目前东方社会虽已

步入法治时代，但仍应正视其所能发挥的功能，设法贯注於我们的日常生活当中，以收端正人心，移风易俗的效用，来促进社会的和谐安定。